|  |
| --- |
| 职责目录 |
| （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废弃物管理中心）职责目录 |
| 序号 | 主要职责 | 职责事项 |
| 序号 | 名称 | 页码 |
| 1 | 生活垃圾清运　 | 1.1 | 辖区居民生活垃圾清运；辖区企事业单位及农贸市场、物业小区垃圾的代运；辖区主干道路两侧单位、个体工商户及繁华区商店、宾馆饭店、娱乐场所袋装垃圾的密闭收运工作　 | 1 |
| 1.2 | 辖区生活垃圾的检查和管理工作；辖区生活垃圾袋装化的推动、检查和管理工作 | 2 |
| 1.3 | 主、次道路两侧及繁华地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收缴工作 | 3 |
| 附件 3 |  |
| 职责事项信息表 |
| （生活垃圾收集清运）信息表 |
| 序号 | 　1.1 |
| 名称 |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|
| 法定依据 | 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》第五章第41条、42条、43条；中心法人证业务范围；《关于核定区环境保护和市容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通知》（津滨编字［2014］21号） |
| 实施机构 |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废弃物管理中心 |
| 职责边界 | 垃圾收运办公室 |
| 运行流程 | 根据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与辖区内的生活垃圾清运单位签订清运协议，规范辖区居民及协议清运单位的垃圾定时、定点位投放倾倒，并按照生活垃圾实际产生情况，合理调剂清运车辆，于凌晨2点至23点对辖区生活垃圾全天候进行不间断收集、清运，做到日产日清 |
| 运行要件 |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|
| 责任事项 | 按照生活垃圾清运协议，坚持定岗、定责的原则，按时进行垃圾收集、密闭清运，杜绝满冒、落地，确保市容环境的干净整洁 |
| 监督方式 | 　66350585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附件 3 |  |
| 职责事项信息表 |
| （生活垃圾检查和管理）信息表 |
| 序号 | 　1.2 |
| 名称 | 生活垃圾检查和管理 |
| 法定依据 | 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五章第41条、42条、43条；中心法人证业务范围；《关于核定区环境保护和市容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通知》（津滨编字［2014］21号） |
| 实施机构 |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废弃物管理中心 |
| 职责边界 | 社会垃圾管理办公室 |
| 运行流程 | 根据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和中心法人证的业务范围，规范管理辖区居民及主、次道路两侧被清运单位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、定时、定点位投放倾倒  |
| 运行要件 | 无 |
| 责任事项 | 按照《天津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辖区内生活垃圾的收集、存放、运输进行监督、检查管理，确保市容环境的干净整洁 |
| 监督方式 | 　66350585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附件 3 |  |
| 职责事项信息表 |
| （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收缴）信息表 |
| 序号 | 　1.3 |
| 名称 | 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收缴 |
| 法定依据 | 中心法人证业务范围；《关于核定区环境保护和市容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通知》（津滨编字［2014］21号） |
| 实施机构 |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废弃物管理中心 |
| 职责边界 | 收费办公室 |
| 运行流程 | 根据中心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业务范围，与辖区内企事业单位、农贸市场、物业小区及主、次道路两侧个体工商户和繁华区商店、宾馆饭店、娱乐场所等单位签订生活垃圾清运协议，收缴生活垃圾处理费 |
| 运行要件 |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|
| 责任事项 | 按照中心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业务范围，对辖区内主、次道路两侧及繁华地区生活垃圾处理费进行收缴 |
| 监督方式 | 　66350585 |